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九一○○六三五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考量當地之農業景觀，規劃有特色之景觀植栽，並以原生植物綠化植生為主。

二、抽取之地下水，應經安全淨化，並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始可作為飲用水。

三、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滯洪池，且應朝蓄水、生態景觀兼具之功能規劃。

四、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